

# 东莞滨海湾“6·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涉事项目及相关单位情况.....	4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四) 事故发生经过.....	7
(五) 事故现场情况.....	8
(六)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1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3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	13
(二)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14
(三)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15
(四) 东莞滨海湾新区城市建设局.....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6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7
六、事故主要教训.....	1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一) 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8
(二) 压实监管责任, 强化源头治理.....	18
(三) 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 提升人员安全意识.....	19

2025年6月20日23时31分许，东莞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与振海北路交叉口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摩托车（悬挂东莞J72297号牌）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60万元。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8月11日<sup>[1]</sup>，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滨海湾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任组长，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滨海湾新区党建工作办、社会事务局、城市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分局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的东莞滨海湾“6·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滨海湾“6·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货车驾驶员驾驶超载、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

[1] 2025年8月7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向滨海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发出《关于建议成立东莞滨海湾新区“6·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组的函》，其后滨海湾新区应急管理局提请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

以及摩托车驾驶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粤 SJ7539 号重型自卸货车<sup>[2]</sup>，品牌型号：陕汽牌 SX3310HB246，注册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所有人：东莞市迦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核定载人数为 2 人，总质量为 31000kg，整备质量 14770kg，核定载质量为 16100kg，持有《道路运输证》。事发时，车上装有建筑渣土，过磅总质量为 35860kg，超载 4860kg，超载 30.99%，车上有司机曾子林一人，未超员。经查，该车近 3 年共有 6 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近 3 年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车辆日常的保养维护由曾子林负责。

(1) 涉事货车所有人：东莞市迦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WBTPM6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中路 33 号 101 室，法定代表人：陈旺<sup>[3]</sup>，注册资本：500 万元，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sup>[4]</sup>，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

[2] 该车购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人民币 18 万元）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3] 陈旺，女，汉族。

[4] 涉事货车为二手车，迦诚公司成立后购入涉事货车。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经查，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sup>[5]</sup>《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sup>[6]</sup>《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sup>[7]</sup>。

迦诚公司名下登记共 13 辆货车（均为重型自卸货车），均由该公司实际调度运营。经核查，该公司名下车辆（含现 13 辆车及历史所属车辆共 13 辆）近 3 年内有 110 宗违法记录，其中超过（含）10 宗未达 20 宗违法记录的车辆有 1 辆。

**（2）涉事货车驾驶员：曾子林**，男，汉族，住址：江西省新干县，持有 B2 驾驶证<sup>[8]</sup>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sup>[9]</sup>，于 2024 年 3 月入职迦诚公司担任货运驾驶员，有签订《劳动合同》，每月工资按底薪加提成发放，日常运输作业由迦诚公司车队长陈克安排。经查，曾子林近 3 年交通违法记录 2 宗，均已处理，近 3 年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2.两轮摩托车（悬挂东莞 J72297 号牌）**，经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鉴定<sup>[10]</sup>，该车属两轮普通摩托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且未改装。该车所有人及实际支配人为龙家欣（车辆使用性质：自用），未依法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东莞 J72297 号

[5] 有效期：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6] 发证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有效期：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许可车辆：粤 SJ7539 等，发证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 工程项目：红海湾酒店桩基础施工项目，工程地址：滨海湾大道北侧，排放种类：工程渣土，排放数量：20000m<sup>3</sup>，发证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有效期：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证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 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有效期：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2035 年 3 月 29 日，准驾车型：B2，发证机关：安徽省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 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30 年 7 月 17 日，发证机关：吉安市交通运输局。

[10] 经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鉴定：悬挂东莞 J72297 号牌二轮电动车为两轮普通摩托车、未检见有改装情况。

牌非该两轮普通摩托车的合法登记号牌，无对应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

**(1) 涉事摩托车驾驶员（死者）：**龙家欣，女，汉族，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经查，龙家欣近3年无交通违法历史记录，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事发时龙家欣未佩戴头盔。

**(2) 涉事摩托车乘客（死者）：**罗伟萍，女，汉族，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与龙家欣为同事及朋友关系，事发时罗伟萍未佩戴头盔。

## **(二) 涉事项目及相关单位情况**

**红海湾酒店项目**（以下简称“涉事项目”），项目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滨海湾大道北侧，建设单位、发包方：广东红海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海湾公司”），施工单位、承包方：广东裕欣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人民币1.8亿元，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8日，工期：1095天，工程规模：红海湾酒店项目1号酒店、办公楼，2至4号商业楼，5号地下室。事发时，该工程处于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施工阶段，已取得《东莞市基础工程施工报建证明》<sup>[11]</sup>。

**1. 涉事项目总包单位：**广东裕欣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欣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0483825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东莞市高埗镇

---

[11]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5日，发证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埗大道南 32 号 6 楼，法定代表人：张月媚<sup>[12]</sup>，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20 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房地产开发，地基处理，建筑装饰装饰等。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sup>[13]</sup>。

**2. 涉事项目专业分包单位：广东建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9999709T，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 6 栋 3 单元 502 室，法定代表人：李运强<sup>[14]</sup>，注册资本：5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经营范围：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等，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sup>[15]</sup>。2024 年 11 月 20 日，裕欣国公司与建基公司签订《专业分包合同》<sup>[16]</sup>，将红海湾酒店项目 1 号酒店、办公楼，2 至 4 号商业楼，5 号地下室基础工程分包给建基公司。2025 年 4 月 30 日，建基公司与迦诚公司签订《场外回填及外运合同》<sup>[17]</sup>，将红海湾酒店项目桩基础工程中旋挖钻机施工作业桩芯土、泥渣、泥浆按理论方数装车外运等相关弃置工作交由迦诚公司负责。**

**3. 涉事项目监理单位：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

[12] 张月媚，女，汉族。

[13] 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22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4] 李运强，男，汉族。

[15] 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5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 本合同工程为该项目桩基工程，实际工程以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合同价：人民币 9426046.54 元（不含税），计划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45 天。

[17] 工程内容：砖渣回填、弃置；承包内容：砖渣回填装卸、运输及后期砖渣、泥渣装卸、清运出场等相关弃置手续，自行考虑倾倒地点、装载工具以及运距、办理《渣土运输证》外运等相关运输手续；砖渣进场单价按 17 元/m<sup>3</sup>，出场单价按 101 元/m<sup>3</sup>，合同无落款日期。

下简称“鸿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88148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东莞市石龙镇石龙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商业大楼第八层 801 室，法定代表人：宋太安，注册资本：1000 万元，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经查，该公司持有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证书<sup>[18]</sup>。

###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红海湾公司**作为涉事项目的建设单位，已取得《东莞市基础工程施工报建证明》；在工程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减排要求和处置方案；已建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取得《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同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分类、利用和处置工作，且对承包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培训及发工程联系函等相关管理工作。

**2.裕欣国公司**作为涉事项目总包单位，已建立红海湾酒店项目部，已取得项目基坑工程、基础工程施工报建证明，已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台账，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筑垃圾管理台账，有定期对本单位及分包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已核实分包单位、人员资质，并在分包合同（协议）中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已制定渣土装载工作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有审核建筑垃圾最终消纳场所的处置许可（收纳）证及资质<sup>[19]</sup>。

[18] 有效期：2029 年 7 月 24 日，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 申请单位：东莞市中莞安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纳场所名称：东莞市中莞安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接纳地址：东莞市麻涌镇麻涌西环路 12 号之一，接纳种类：建筑施工垃圾、拆除垃圾、下挖土，

**3.鸿业公司**作为涉事项目的监理单位，已就事故项目组建项目监理机构，派出项目监理人员，编制并落实监理规划以及安全监理细则，对项目管理制度以及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已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有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全过程进行监管，有建立建筑垃圾监理台账，形成建筑垃圾监理工作记录。

**4.建基公司**作为涉事项目的专业分包单位，有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有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有在施工项目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等，但未严格执行货物装载制度，放行超载车辆出场。

**5.迦诚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车辆动态监控制度、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档案，并安装GPS动态监控，有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中，涉事驾驶员曾子林累计参加安全教育培训13场，参与培训后考核6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但该公司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涉事车辆存在安全隐患。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20日，迦诚公司车队长陈克安排驾驶员曾子林运输涉事项目的建筑渣土，运输路线为：从红海湾酒店工地滨海

湾大道出入口驶出，途径兴海路-东湾大道-福海路-滨海湾新区OPPO 码头。该运输路线与事前报备路线不一致，其报备路线为：自红海湾酒店项目驶出，经滨海湾大道<sup>[20]</sup>至塞古涌临时装船点。

6月20日18时，曾子林开始运输作业，约50分钟一趟。23时25分，曾子林开始第四趟运输作业。23时31分许，曾子林驾驶超载的涉事货车沿东湾大道从滨海湾文体公园往厦岗丰裕码头方向行驶，绿灯直行通过东莞市滨海湾东湾大道与振海北路4米交叉口时，遇龙家欣驾驶悬挂东莞J72297号牌摩托车（搭乘罗伟萍）从右侧路口的机动车道在红灯长亮时驶来，曾子林见状往左打方向避让，在此过程中，涉事货车车头右侧与摩托车车身左侧发生碰撞并致龙家欣、罗伟萍人车倒地后，车轮碾压而过，造成龙家欣、罗伟萍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 （五）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阴，照明良好。

**2.道路情况。**事发现场位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与振海北路4米交叉口，现场为沥青路面，十字路口，东湾大道呈东西走向，东往滨海湾文体公园，西往厦岗丰裕码头；振海路呈南北走向，南往滨海湾大道，北往省道S122。

事发路段为东莞市滨海湾东湾大道与振海北路交叉口，该交叉口为红绿灯路口，事发时红绿灯正常运作，东湾大道和振海路

---

[20]经核查，驾驶员曾子林在此次渣土运输过程中，因滨海湾大道部分路段施工导致可通行车道狭窄，为便于通行擅自变更运输路线。

右侧路基外设人行道，同时设有“人非共板”的非机动车道，道路标志标线清晰，平直沥青路面，视野良好，限速 60 公里/小时。此路段属一般城市道路，包括车道宽、交通标志牌、实线与虚线的应用、限速、路口渠化、路灯设计等均设置合理。振海路近三年未发生亡人道路交通事故，非事故多发路。

####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龙家欣、罗伟萍 2 人死亡<sup>[21]</sup>，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260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6 月 20 日 23 时 32 分，虎门镇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转来警情：在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与振海北路 4 米交叉口，两车发生碰撞，有人受伤。虎门镇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立即通知 120 赶赴现场，指派路面巡逻民警、交管大队值班民警出警，并报告值班领导。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6 月 20 日 23 时 37 分，虎门交管大队处警力量到达现场，随即展开现场交通管控、现场防控、协助抢救伤者、开展现场勘查等各项工作。6 月 21 日 0 时，应急、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协助开始事故处置。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21] 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龙家欣、罗伟萍死亡原因为交通事故。

2025年6月20日23时32分，东莞市医疗救护120指挥中心接报后，调度长安厦边医院和长安港湾医院赶赴现场处置，其中，长安厦边医院于23时36分派出救护车，23时50分抵达事故现场；长安港湾医院于23时37分派出救护车，23时48分抵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抵达现场后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并于23时52分确认罗伟萍已无生命体征，现场宣布死亡。6月21日1时45分，龙家欣从货车车底被成功救援出来，医护人员随即对其进行生命体征检查，于1时47分确认龙家欣已无生命体征，现场宣布死亡。

事故发生后，虎门交管大队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龙家欣、罗伟萍遗体于2025年8月14日火化。

2025年7月30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sup>[22]</sup>，认定曾子林和龙家欣各负事故同等责任；罗伟萍无责任。

2025年8月12日，迦诚公司、死者家属、曾子林三方就赔

---

[22]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当事人曾子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当事人龙家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及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曾子林和当事人龙家欣各负事故同等责任，当事人罗伟萍无责任。

偿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协议》。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1.曾子林驾驶超载、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通过路口时未注意安全行驶，未及时发现危险情况。

2.龙家欣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违反交通信号灯行驶，在红灯长亮的情况下驾驶车辆驶出路口，且驾乘人员均未佩戴头盔。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分别对曾子林、龙家欣的血液乙醇（酒精）含量鉴定，鉴定意见：曾子林、龙家欣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含量。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龙家欣的血液进行 O<sup>6</sup>-单乙酰吗啡、吗啡、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3, 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MDA（3, 4-亚甲双氧苯丙胺）、甲卡西酮、 $\Delta^9$ -四氢大麻酚、氯胺酮、可卡因、苯甲酷爱康宁成分，常见 11 种毒品进行鉴定，鉴定意见：龙家欣的血液中未检出本次鉴定涉及的 11 种常见毒品。

3.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对曾子林的尿液进

行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氯胺酮（K粉）检测，现场检测结果为呈阴性。

4.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龙家欣尸体进行尸表检验并分析其死亡原因，鉴定意见：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头颈离断及颅脑、胸腹部脏器损坏死亡。

5.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罗伟萍尸体进行尸表检验并分析其死亡原因，鉴定意见：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胸腹盆腔脏器损坏死亡。

6.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委托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粤 SJ7539 号牌的重型自卸货车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及各重要技术安全部件是否合格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转向系统性能符合技术标准（合格），制动系统、灯光系统性能不符合技术安全标准<sup>[23]</sup>（不合格）。**

7.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委托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粤 SJ7539 号牌的重型自卸货车涉事车辆事发前、事发时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粤 SJ7539 号牌的重型自卸货车事发前的行驶速度为 56km/h，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53km/h。

8.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委托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悬挂东莞 J72297 号牌二轮电动车是否存在改装及车辆

---

[23] 鉴定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汽车制动系统修理竣工技术规范》（GBT 18274-2017）、《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020）、《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GA/T 642-2020）、《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GA/T 1087-2021）。

属性况进行鉴定，鉴定意见：悬挂东莞 J72297 号牌二轮电动车为两轮普通摩托车、悬挂东莞 J72297 号牌两轮电动车未检见有改装情况。经核实，该两轮普通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范畴，非两轮电动车。

9.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委托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悬挂东莞 J72297 号牌、属性为两轮普通摩托车的涉事二轮电动车开展事发时行驶速度检验鉴定工作，鉴定意见显示：悬挂东莞 J72297 号牌两轮电动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 26km/h。

10.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委托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粤 SJ7539 号牌的重型自卸货车及悬挂东莞 J72297 号牌两轮普通摩托车的事故痕迹形成过程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事发时由东向西行驶、通过直行信号灯处于绿灯常亮状态的粤 SJ7539 号重型自卸货车前部与由北往南行驶、通过直行信号灯处于红灯状态的悬挂东莞 J72297 号牌两轮普通摩托车车身左侧发生碰撞并碾压后者的事故形态可以形成。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检验检测、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酒驾、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

虎门交管大队作为滨海湾新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依法对滨海湾新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巡查执法，维护辖区道路交

通秩序。虎门交管大队积极开展“百日行动”“公安机关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专项行动”“公安机关 2025 年预防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等交通违法查处打击行动专项行动。针对电动自行车及普通两轮摩托车方面，2025 年以来，虎门交管大队共现场查处机动车未悬挂号牌 289 宗、准驾车型不符 147 宗、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 426 宗；查处电动自行车“2+5”违法 272428 宗，其中：未上号牌 63629 宗，遮挡、污损号牌 44454 宗，未佩戴安全头盔 67879 宗，逆行 1201 宗，闯红灯 1267 宗，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93042 宗，违法载人 956 宗。

2025 年 1 月至 6 月，共查处现场交通违法 17.22 万宗，涉酒驾驶 885 宗（酒后驾驶 463 宗、醉驾 422 宗），违停 11.8 万宗（其中警务通 3.6 万宗，电警 2 万宗，车载抓拍设备 5.4 万宗），货车违法 1.2 万宗（其中货车违停 8585 宗），电动自行车违法 12.6 万宗，“飙车炸街”26 宗，超载 889 宗；共行政拘留 338 人，刑事拘留 68 人。

##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作为迦诚公司注册地道路运输主管部门，2025 年 1 月至 6 月，长安交通运输分局通过智能监管系统共提醒企业 159 家次，车辆 215 辆，及时处置风险预警 279 条，累计约谈和限期整改风险较高或监控不到位的货运企业 21 家次、客运 8 家次，对 9 辆运输车辆进行了停班处理，注销 9 家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52 个，共立案 205 宗。行政管理方面，共出动

检查人员 556 人次，共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278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321 处。开展企业教育宣传活动 5 次，开展道路运输企业隐患集中约谈 4 次。

### （三）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滨海湾城管分局累计核销涉事出土单位红海湾酒店项目电子联单 734 条；检查工地渣土外运协议和运输单位的准运证及受纳证明等，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146 人次、执法车辆 56 车次，检查泥头车 247 台次、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共计 12 次，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累计立案 14 宗。

2025 年 4 月至 6 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滨海湾城管分局配合牵头部门，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道路安全检查，排查出涉及城管领域安全隐患 35 处。2025 年 3 月至 6 月，共计开展建筑垃圾“清源”联合执法行动 7 次，检查运输泥头车 105 车次，立案查处未密闭运输、扬洒滴漏污染路面等违法泥头车 8 宗。

### （四）东莞滨海湾新区城市建设局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滨海湾城市建设局共对 37 个在建项目开展安全检查 201 次，发出限期改正通知书 89 份，督促各受监项目在落实好施工现场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同时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并在工地出入口设置反光镜、减速带，配备交通安全员。

其中滨海湾城市建设局对红海湾酒店项目共检查 9 次，对施工单位下发责令整改通知单 5 份，扣分通知单 3 份（共扣市信用分 5 分，省信用分 8 分）。2025 年 5 月 8 日，对该项目 2025 年 1 月及 2 月份（清理桩间土、浮土）期间共 2 宗泥头车超载线索进行核查，对责任单位下发了整改通知单及扣分通知单；6 月 3 日，检查发现该项目已开始土方外运，现场未按要求安装合格的超限超载检测设备，对该项目施工单位发出限期改正通知书，施工单位于 6 月 6 日在项目现场安装了分体式称重设备。6 月 23 日，联合市住建局对红海湾酒店项目发承包情况、工人工资发放情况等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市场行为方面存在违规情况。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龙家欣，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违反交通信号灯行驶，在红灯长亮的情况下驾驶摩托车驶出路口，且未佩戴头盔，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曾子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建议虎门交警大队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建基公司，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

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sup>[24]</sup>的规定，建议由东莞滨海湾新区城市建设局依法进行处罚。

3.迦诚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25]</sup>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针对迦诚公司车辆运输路线与事前报备路线不一致的问题，建议由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对该企业依法处理；开展约谈工作，责令其深刻查摆问题，督促企业健全运输路线管控机制，强化从业人员合规运输教育管理，切实规范渣土运输全流程，牢固树立合规经营和安全生产意识。

2.建议由滨海湾新区分管安全生产的管委会副主任对滨海湾新区城管分局业务分管领导及相关巡查人员进行约谈，督促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渣土运输监管责任，强化渣土运输全环节日常巡查管控与源头管理，细化管控措施、提升监管效能，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3.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进一步强化运输车辆机件安全源头核查，严格落实车辆技术状况准入管理，同时加大路面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车辆机件不合格等违规运输行为，严把运输车辆技术状况关，从车辆安全管理层面严防此类事故再次

---

[24]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二）对货物装载或者货车放行情况进行登记，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发生。

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事故主要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不足，驾驶超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未能及时发现；二是摩托车驾驶员交通法律意识淡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违反交通信号灯行驶，未佩戴安全头盔。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相关企业要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应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及车辆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二是要组织开展风险研判，认真梳理本单位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针对研判梳理出的问题应当及时落实管控措施。三是切实履行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有效，完善并落实对货车装载的管理制度。

### **（二）压实监管责任，强化源头治理**

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道路隐患协同治理长效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加大信息共享，强化源头治理。一是要重点加强对泥头车、货车超载、安全设施不全等违法行为的查处，严厉

打击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头盔、闯红灯、逆行及摩托车“飙车炸街”等危险驾驶行为。二是要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对重型车辆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警示和查处违法行为。住建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监管，督促其建立健全货物装载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加强人员培训，严格落实定岗定责，并在货物装载场地规范安装并使用合格称重检测设备，杜绝超载车辆出场，从源头上防范违法运输行为。

### （三）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提升人员安全意识

公安交管部门要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宣传工作力度，提高其出行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短视频等多种途径，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性广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着力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广泛宣传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及时曝光交通陋习、危险驾驶行为。要加大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力度，充分运用近年来发生的一些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分析事故原因和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引导大家从典型案例中吸取教训，不断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